

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克興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汪睿昌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世甲爲海軍部總務司司長・楊慶貞爲海軍部軍衡司司長・唐德忻爲海軍部艦政司司長・林獻忻爲海軍部軍械司司長・許繼祥爲海軍部海政司司長・羅序和爲海軍部經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林永謨吳光宗朱天森爲海軍部參事・此令・

任命何兆湘孫承泗爲海軍部總務司科長・趙士淦薩夷王傳炯爲海軍部軍衡司科長・孟慕超鄭祖怡爲海軍部軍務司科長・韓玉衡陳可潛爲海軍部艦政司科長・王孝藩林煥銘爲海軍部軍學司科長・蔣斌金軼倫爲海軍部軍械司科長・楊逾陳天駿爲海軍部海政司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之覺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之覺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祕書長蕭萱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華覺民爲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范毓麟白寶山楊春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王龍惠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林直勉兼廣東治河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林雲陔兼廣東治河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遼事・案據 總理奉安專刊編纂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奉命編纂 總理奉安專刊・自十八年九月起開始編撰・現已全稿完成・經於二月十八日召集委員會議議決・字用聚珍仿宋體・紙用國產機製江南海月箋・書面用磁青雙層夾貢紙・絲線裝訂・印二萬部・內有一千部用陵墓圖案・定織錦綬爲書面・備爲國際贈品・預算需款六萬五千元・趕期六月一日以前印成・以便分發。謹附印刷樣張・並開具預算書・備文呈送鈞府察核・令飭財政部即行如數照撥・以資應用。因定印之始・卽須付款・且現距預定出版之期僅有三月・時間至爲匆促・稍有稽延・卽難於總理奉安期年之前印成・合附呈明・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印刷樣張預算說明等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發具報・此令・

計發預算說明二紙估價參考單四張印刷樣張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本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寵惠研究・據復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訴願法之中央及地

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呈核·(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准六八號公函內開·爲奉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張烈士錦紳奔走革命就義·擬照撫卹條例規定·給一次撫卹金八百元·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抄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過處·經轉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經決議核准給一次撫卹金五百元·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等因·經卽函請該處轉陳在案·准函前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吳醒亞調任湖北·曾經明令該省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兼代在案·現已任命王之覺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程天放著俟王之覺到後·將兼代民政廳職務交卸·合亟令行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遵經分飭施行·

旋准行政院先後來咨·以奉鈞府指令·據該院轉呈·請簡派江蘇浙江等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應咨會職院辦理·咨請核辦·又先後咨轉浙江江西等省縣長考試典試襄校等委員名單履歷·請核辦各等由·當經分別令行考選委員會辦理去後·旋據呈復內稱·遵經提出第五次會議·共同討論·僉以依據考試法所規定·縣長考試已包括於高等考試範圍之內·現在屬會對於高等考試各項關係法規·業經從事擬訂·所有實施計劃·亦經積極籌備·定期舉行·此次各該省縣長考試·應請暫緩舉行·當經一致決議通過·基此理由·上項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及該三省政府遴請簡派之典試委員襄校委員·自未便議定·奉令前因·理合將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請暫緩舉行·及未能遵令議定員名呈核緣由·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惟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奉鈞府公布通飭施行·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既經呈准舉行·自應遵照條例辦理·至該會對於高等考試現既積極籌備·似應呈由鈞府令行各省·除上開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外·以後即不得再有該項考試·統候職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據復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遵令擬定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日期轉請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指定全國禁烟會議主席及副主席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茲指定張之江爲全國禁烟會議主席·鈕永建爲全國禁烟會議副主席·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總理奉安專刊編纂委員會

呈爲奉命編纂 總理奉安專刊現已編撰完成議決訂印二萬部需款六萬五千元趕於

六月一日以前印成特送樣張計算說明請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以資應用由
呈付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周雁濱補航空掩護隊隊長王玉山病故遺缺賞陳履歷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周雁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并准敘爲少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擬該省安置災民墾荒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現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報本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及所收照費數目繕具統計表檢同存根呈請鑒核指令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及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復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典試襄校等委員未便議定請予緩辦一案
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經公布令遵此次除該三省應遵照條例辦理外請令行各省以後不得舉行該項考試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照辦在案·除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轉陳任命撫卹委員會委員長並限期組織成立案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撫卹委員會暫緩設立·所有撫卹事宜·歸軍政部暫行辦理在案·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廣東省政府電陳許金兩廳長暨黃委員均於刪日宣誓就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擬定該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一案經院決議由內政部以
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陳楚涵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楚涵一員及陳中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副官等缺賚陳履歷開具清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培源等五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培源陳嘉楨陳大咸葉稱鍾邱樹榮張承愈劉勳
名陳景鄉蔡世潔謝國樸周光祖丁國忠張振聲高長闡林秉衡宋建勳張嘉熾陳策獻許秉賢汪肇元魏
華新李景灑林鵬南蔣濬源張起桓敍爲學校葉養民史式瑾王福益陳培堅何振炯趙葵萬紹先胡載福
俞確許建鑣張兆宣楊世恩劉立成李繼珩池漢明張冰高祖楠沈琳馮彥圖魏春泉吳以貴王學海張仁
民曾昭武劉思照翁籌陳宰平羅忠寅魏豐盧添程農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清摺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趙經世爲濟南市市長·賚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經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爲丹麥太子福遠杜爾克等遊歷遠東並擬由滬晉京謁見·主座茲由部擬就招待辦
法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汪睿昌補常任編審克興額辭職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汪睿昌克興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甯遠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浙江周賢根因背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賢根罪刑部分撤銷
周賢根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一 浙江周賢根因背信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賠償數額之部分撤銷
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銀九元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在原審其餘之訴均駁回

一 河北王玉堂因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林繼貞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繼貞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周萬盛因強姦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夏慶長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夏慶長殺人罪刑及傷害罪刑處刑並夏袁氏違警部分均撤銷
夏慶長傷害王高氏處有期徒刑五月

其餘撤銷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三分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